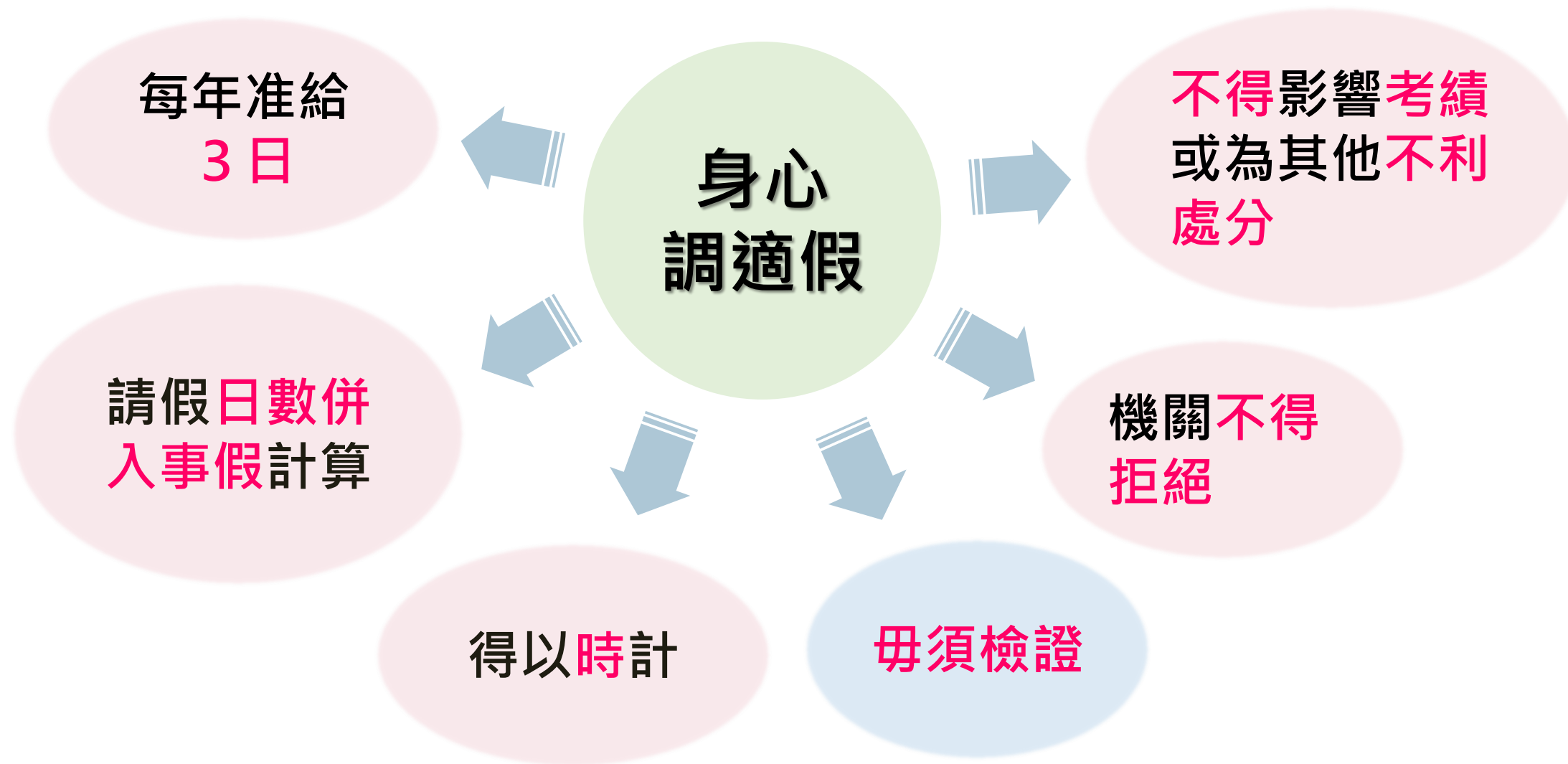


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修正重點

(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)



盡心職務，扣薪事假審慎給

【請假規則§3Ⅲ】

全年可請
扣薪事假日數，
目前沒有規範

修正後

不含身心調適假、
家庭照顧假

請事假超過 7 日：
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



機關再就請事假事由之
急迫性、必要性，以及
全年上班日數合理性
➤ 審慎決定

廣納人才，原有年資併休假

【請假規則§7Ⅲ】

得採計為 公務人員 休假年資

- ①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期間之年資
- ② 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年資
- ③ 軍職年資
- ④ 服務於行政法人之全時專任年資
- ⑤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及村(里)長年資
- ⑥ 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(市)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(政)團等，依法遴選、聘用之全時專任公費助理年資
- ⑦ 服務於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》第7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至第4目所定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之全時專任年資
- ⑧ 其他經銓敘部認定得予併計之年資

照顧育幼，休假天數不中斷

【請假規則§8 I】

例

A君

114年10月1日

育嬰留職停薪

115年7月1日

回職復薪

原有休假14日

事由	回職復薪後的休假日數		115年	116年
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	復職當年及次年度，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	現行	$14 \times \frac{9}{12} = 10.5$ 日	$14 \times \frac{6}{12} = 7$ 日
養育3足歲以下孫子女	按復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		0 日	$14 \times \frac{6}{12} = 7$ 日
養育(照顧)3足歲以下(孫)子女	留職停薪前後視為年資銜接，回職復薪後接續核給休假	修正後	14 日	14 日

均依休假年資核給無須按前一年任職月數比例計算

友善再任，休假依比例接續

【請假規則§8Ⅲ、Ⅳ】

- 公務人員退休、退職、資遣、辭職再任年資未銜接者
- 原任軍、教或公務人員以外其他文職公務員（如約聘僱人員）等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

現行

第1年
無休假

第2年
依再任/任職當
月至年終之月數
比例核給

第3年
依休假年資
核給



修正後

第1年
依再任/任職當年在職月數
比例核給
(扣除同年度已請畢及
依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)

第2年後
依休假年資
核給

友善再任，休假依比例接續

【請假規則§8Ⅲ、Ⅳ】

例

B 君
考試及格後分發甲機關服務
已具11年年資
115 年於甲機關已請 3 日休假
115 年4月15日辭職
115 年11月15日再任
乙機關公務人員

修正後

第 1 年

依再任/任職當年在職月數比例
核給
(扣除同年度已請畢 及
依規定發給獎勵之休假日數)

- 計至114年年終 休假年資 11 年
- 依 §7 I 規定有休假 28 日
- 115年任職當前前後在職月數6個月
(1-4月及11-12月，共6個月)

$$28 \times 6/12 = 14 \text{ 日}$$

-3日

已請畢休假日數

$$= 11 \text{ 日}$$

第 2 年後

依休假年資
核給

- 計至115年年終
休假年資 11年 6個月
- 依 §7 I 規定有休假 28 日

● 跟上勞工，初任休假給3天

【請假規則§10Ⅲ】

勞工

勞動基準法 §38

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給予3日特別休假

例

第1年於10月初任公職且無得採計休假年資者

初任公務人員者 可休假日數		第1年	第2年	第3年
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核給休假	現行	0 日	$7 \times \frac{3}{12} = 1.75$ 日 核給 2 日	7 日
法定休假少於3日者， 每年給予休假3日	修正後	3 日	$7 \times \frac{3}{12} = 1.75$ 日 核給 3 日	7 日

方便請假，病假證明用收據

【請假規則§11Ⅱ】

現行規定

因病延長病假

因公傷病公假

2日以上病假

安胎事由請2日
以上其他假別

檢具

健保特約醫院證明

(如無，健保特約診所)

例 台北市 ➡ 醫院

檢具

- ① 合法醫療機構 或
- ② 醫師證明書 (含診所)

7日 以上

未達 7日

增加

修正後 放寬

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
評鑑合格醫院出具
之診斷證明書

合法醫療機構
或 醫師證明書 (含診所)

安胎延長病假
(不限日數)

③ 其他證明文件

例 就診 收據